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學生學期成績評量辦法

111.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2.22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112.06.28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修正)
- 三、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修正)。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的原則

- 一、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兼顧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來進行評量。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來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均依照課程綱要之規定，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
-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並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伍、評量的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二、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辦二次，日期於學年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每學期於期中及期末發給每班學生評量表現優良者獎狀以茲鼓勵，採計平時及定期評量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

四、學習領域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日常生活表現含學生出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等。

陸、缺考生之補考及成績計算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訃聞或家長證明)、病假(附證明者:醫療收據亦可)或不可抗力事由(含學校必須同意之法定傳染病假別)二日內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可列入前三名統計;超過二日以上補考者，仍按實得分數計算，不列入原班前三名統計，總若成績達前三名以上，以並列前三名方式增額處理。

二、病假(無證明者)補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並不得列入前三名統計。

三、因事假缺考者，定期考查後二日內要完成補考，遇例假日順延，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超過定期評量第三日起，才完成補考者，其超過六十分部分，逐日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日以百分之七十計，第四日以百分之六十計，餘以此類推，亦不列入前三名統計。

四、特殊情況，另案會議討論。

柒、作弊行為之計分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因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作弊科目成績以單科零分計算;作弊未遂者，予以口頭警告，並知會家長。以上不分主從，等同視之。

捌、多元評量

一、應儘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隨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二、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玖、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紀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儘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

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一)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戊等:未滿五十分。

四、學期成績評量:各學習領域成績以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日常生活表現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五、畢業成績:

- (一)採計在校六年各學期成績，並以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二)自國小一年級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畢業標準如下: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以上，通知格式應以學年為單位共同規劃並送教務處核備。

七、本校學生之成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 (一)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日常行為表現」，日常行為表現以文字描述呈現。

八、成績通知單應於每學期結業式前發放為原則。

九、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